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总股本由65,240,500股变更至78,275,640股，注册资本由65,240,500元变更至78,275,640元，同时修改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与注册资本、股本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相关事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增加注册资本

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5月17日实施完毕，公司总股本由65,240,500股增加至78,288,600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65,240,500股相应增加至78,288,600股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2023年5月17日止增加注

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（天健验[2023]233号）。

2、减少注册资本

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，在2022年利润分配完成后，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调整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,960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分别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刊登了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、在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》。截至公告期满，公司未收到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13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审验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（天健验[2023]295号）。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《股份注销确认书》。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变更至78,275,640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至78,275,640股。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

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选举陈学民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。根据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陈学民先生。

二、工商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备案情况

公司已于2023年6月19日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和《公司章程》备案，并取得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“6524.05万元整”变更为“7827.564万元整”，法定代表人由“李永安”变更为“陈学民”。《营业执照》上记载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0日